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苡甄
電話：03-8227171#505
電子信箱：yemmy-2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景字第1130033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社區農會公文、漫遊新社四季行新社櫻花季
(376550000A_113003393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33934_ATTACH2.
jpg)

主旨：轉知新社區農會辦理「漫遊新社四季行-新社櫻花季」農
業體驗活動DM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轄下單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3年2月17日農授農保字第113020501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基層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



113/02/21



1130005244